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4日,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议案,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 2、公司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公司 回购股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 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 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独立董事: 杨海坤、龚菊明、贝政新 2022 年 1 月 24 日